## 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

發布日期 104年10月01日

為提醒青年個人在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時,注意安全及遵守相關規範,特就活動應注意事項提供參考,並設計檢核表提供自我檢核。

- 一、服務活動前應注意以下事項:
- (一)主辦單位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。
- (二)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具公益性。
- (三)主辦單位過去活動績效良好。
- (四)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,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- (五)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全程醫療及意外保險(含交通往返行程時間)。
- (六)主辦單位如補助交通費、誤餐費及特殊保險費,依法得具領。
- (七)服務內容符合個人時間、專長與能力。
- (八)往返服務地點交通方式為最適合及安全,並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優先。
- (九) 參與主辦單位所辦理之行前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。
- (十)確定參加後,主動通知家人或學校相關人員。
- (十一)未成年人配合主辦單位要求,提供家長同意書。
- (十二)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,主動聯繫主辦單位,確認活動之進行情形。
- 二、服務活動期間,應注意以下事項:
- (一) 遵守主辦單位之規範進行服務。
- (二)依服務內容與特點,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進行。
- (三)提供服務時,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四)服務中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或個人資料,保守秘密。
- (五)對主辦單位不當或違反法令之要求,予以拒絕。
- (六)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。
- (七)服務過程中遇有身體不適或急難之需,應立即告知主辦單位,並請主辦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(八)服務過程中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,主動聯繫主辦單位暫停參與服務。
- 三、從事志願服務活動前請進行自我檢核,檢核事項如附表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,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。

## 附表

## 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自我檢核事項

是	否	檢 核 事 項
		主辦單位是否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?
		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是否具公益性?
		主辦單位過去活動績效是否良好?
		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,是否簽署授權同意書?
		主辦單位是否辦理活動全程醫療及意外保險(含交通往返行程時間)?
		主辦單位補助之費用是否為交通費、誤餐費及特殊保險費?
		服務內容是否符合個人時間、專長與能力?
		往返服務地點交通方式是否為最適合及安全?
		是否參與主辦單位所辦理之行前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?
		確定參加後,是否已通知家人或學校相關人員?
		出發前是否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?
		未成年人是否因應主辦單位要求,提供家長同意書?
		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,是否主動聯繫主辦單位,確認
		活動之進行情形?